

莱西市热力管网改造提升工程（一期）
（设计施工总承包）
（不分标段）

941a469c-ad70-47c2-9ab4-8ffef3620d67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青岛国益财金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青岛利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2026 年 07 月 14 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941a469c-ad70-47c2-9ab4-8f1e2620d57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6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5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8
一、工程概况	59
二、合同工期	59
三、质量标准	59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60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61
六、合同文件构成	61
七、承诺	61
八、订立时间	62
九、订立地点	62
十、合同生效	62
十一、合同份数	6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63
第1条 一般约定	64
第2条 发包人	67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67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76
第7条 施工	78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79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82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83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83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85
第15条 违约	89
第16条 合同解除	93
第17条 不可抗力	93
第18条 保险	94
第19条 索赔	94
第20条 争议解决	94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107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110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111
附件6 价格指数权重表	11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16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1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1
5. 投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2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6-07-14 09:27:01		
项目名称:	莱西市热力管网改造提升工程（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莱西市		
资金来源:	其它	出资比例:	自筹 21.2%及地方政府专项债 78.8%
招标工程类型:	市政工程-城市市政管道设施工程-工程总承包	工程类别:	其他
本项目总投资额:	786790000 元	工程造价:	621829700 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236076 米
计划文号:	2604-370285-04-01-527464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青岛国益财金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水集街道办事处北京中路118 号
建设单位联系人:	麻志铭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83960828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地址: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青岛国益财金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水集街道办事处北京中路118 号
招标单位联系人:	麻志铭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83960828
招标代理单位:	青岛利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北京东路 89 号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王雪争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0532-81871188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2604-370285-04-01-527464	房地产权人:	
房地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莱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57768597
监督部门地址:	莱西市长岛路 148 号 A 座 909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lx-zbb@163.com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1）阳光四季、烟台路等老旧地下供热管网更新改造项目改造更新阳光四季等小区供热管网；改造更新烟台路、济南路、青岛路、北京路、杭州路老旧供热主管网。更新管网长度 2×50234 米，管径为 DN32-DN800。 （2）梅苑路、广州路等老旧供热管网改造项目改造更新梅苑路、广州路、香港路、辽宁路老旧供热主管网，管径为 DN350-DN500，管线长度约 2×11400 米。 （3）福赢苑、林语家园等老旧小区供热管网改造工程改造更新福赢苑、林语家园等老旧小区供热管网，供热面积约 30 万平方米，管径为 DN32-DN300，管道长度约 2×11190 米。 （4）合肥路、青岛路等供热主管网改造工程改造更新合肥路、青岛路、武汉路供热主管网，管径为 DN400-DN600，管线长度约 2×3200 米。 （5）扬州路、海升路等老旧供热管网改造项目改造更新扬州路、海升路、北京路、常州路、苏州路等供热管网，管径为 DN100-DN500，管线长度约 2×14674 米。 （6）龙口路、泰山路等老旧供热管网改造项目改造更新龙口路、泰山路、珠江路等供热管网，管径为 DN100-DN500，管线长度约 2×7300 米。 （7）华山路、泰光路等老旧供热管网改造项目改造更新华山路、泰光路、龙江路、阳青路等老旧供热主管网，管径为 DN350-DN800，管线长度约 2×6000 米。 （8）西环路、杭州路等供热管网改造工程改造更新西环路、杭州路、经十八路、苏州路、姜夏路、纬五路、龙江路、纬十一路供热管网，管径 DN800-DN400，总长度约 2×14040 米。 2、招标内容： 2.1 设计招标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方案设计优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设计服

务，并负责各部门审批通过。

2.2 施工招标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施工、设备材料采购、安装调试及缺陷责任期保修工作。

2.3 中标人须在满足招标人功能和技术要求的前提下进行限额设计、施工，造价指标不得超出限额要求。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施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设计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采购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BIM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勘察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其他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不分标段	236076米	莱西市热力管网改造提升工程(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613825700	8004000.0	0	0	0	0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1、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2、须同时具有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由具有设计资质的单位和施工资质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2.1 设计资质要求：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有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具有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2.2 施工资质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4、具有 GB2 级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从事压力管道安装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方具有 GB2 级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证即可）

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的条件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1 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执业资格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若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应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原件电子文档）。

1.2 近五年担任过同类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1.3 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

1.4 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1.5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2、设计项目负责人：

2.1 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执业资格或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若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应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原件电子文档）。

3、施工项目负责人：

3.1 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3.2 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但设计项目负责人与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互相兼任。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1、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

2、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方应满足上述“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的要求。

3、联合体投标人应具有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明确各成员方的工作范围、权利和义务。

4、联合体的各方（包括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再以单独名义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五、标段划分 本项目不分标段			
六、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有限数量制，合格投标人在 7 家（含 7 家）以下时，应全部参加投标。合格人超过 7 家时，招标人可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 7 家（第 7 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投标。			
七、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八、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 投标人上五年度须至少具备一项同类工程经验（若为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任一方具备一项同类工程经验即可）。			
2.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在资格审查时不合格，资格审查打分或商务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3. 同类工程界定：			
3.1 投标人同类工程界定：			
3.1.1 设计同类工程：总投资额 430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额 57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单独的桥梁、城市隧道、公共交通、轨道交通、环境卫生、园林、绿化、亮化工程除外）设计项目。			
3.1.2 施工同类工程：单项合同额 43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单独的桥梁、城市隧道、公共交通、轨道交通、环境卫生、园林、绿化、亮化工程除外）施工项目。			
3.1.3 设计施工总承包同类工程：单项合同额 43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单独的桥梁、城市隧道、公共交通、轨道交通、环境卫生、园林、绿化、亮化工程除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同类工程界定：			
3.2.1 设计同类工程：总投资额 430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额 57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单独的桥梁、城市隧道、公共交通、轨道交通、环境卫生、园林、绿化、亮化工程除外）设计项目。			
3.2.2 施工同类工程：单项合同额 43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单独的桥梁、城市隧道、公共交通、轨道交通、环境卫生、园林、绿化、亮化工程除外）施工项目。			
3.2.3 监理同类工程：总投资额 43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单独的桥梁、城市隧道、公共交通、轨道交通、环境卫生、园林、绿化、亮化工程除外）监理项目			
3.2.4 设计施工总承包同类工程：单项合同额 43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单独的桥梁、城市隧道、公共交通、轨道交通、环境卫生、园林、绿化、亮化工程除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十、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青岛市莱西市长岛路 148 号 A 座 8 楼。 【第一开标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08-04 09:00:00
十二、其他			
1、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异议受理联系人：麻志铭，联系电话：0532-83960828，邮箱：1174922387@qq.com，传真：/，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水集街道办事处北京中路 118 号			
3、投诉举报电话：0532-57768597，邮箱：lx-zbb@163.com, 传真：/，地址：莱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莱西市长岛路 148 号 A 座 909）。			
4、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1月1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1月1日，以此类推。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941a469c-ad70-47c2-9ab4-8ffef3620d6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青岛国益财金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水集街道办事处北京中路 118 号
		联系人	麻志铭
		电话	0532-8396082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青岛利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北京东路 89 号
		联系人	王雪争
		电话	0532-81871188
1.1.4	项目名称		莱西市热力管网改造提升工程（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莱西市
1.2.1	资金来源		其它
1.2.2	出资比例		自筹 21.2%及地方政府专项债 78.8%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设计招标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方案设计优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设计服务，并负责各部门审批通过。 施工招标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施工、设备材料采购、安装调试及缺陷责任期保修工作。 中标人须在满足招标人功能和技术要求的前提下进行限额设计、施工，造价指标不得超出限额要求。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30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6-08-15 计划竣工日期 2027-06-12 其他补充内容 设计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设计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8 月 15 日 设计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9 月 14 日 施工计划工期：270 日历天（投标人可依据企业自身情况另报施工工期，但不得比招标计划工期长，低于招标计划工期的应符合青岛市有关工期的规定）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9 月 15 日 施工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06 月 12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为准。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工程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招标人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5	本招标项目关于政府投资		本招标项目投资来源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投标的约定	☐ 政府投资 ☒ 国有投资 本项目是否已公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且允许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投标，前期单位名单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否，不允许 ☒ 是，允许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1	踏勘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另行约定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允许： 本项目不允许对工程设计、基础和主体工程进行分包,非主体工程（如消防工程、电力工程等）若确需分包,分包单位须经发包人同意。分包金额要求:另行约定。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具有相应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业务。 关于分包的其他规定:分包单位须经发包人同意。即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若是出现逾期、质量、安全或其他任何责任，仍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赔偿等全部责任。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可行性研究报告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3.3.1.1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施工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 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 施工合同; (3) 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签署时间为准。
3.3.3.1.2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勘察设计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 项目施工图原图(加盖设计资质章的总平面图); (2) 设计合同;完成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3.3.1.3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工程总承包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 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 总承包合同; (3) 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签署时间为准。 (4) 若联合体投标人中设计单位提供的工程总承包设计同类业绩按照招标文件

		3.3.3.1.2 要求提供。
3.3.3.2.1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 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 施工合同； (3) 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安全文明工地类奖项的无需提供）； (4) 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3.3.3.2.2	投标人提供的勘察设计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 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设计类相关奖项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最高奖项，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3.3.3.2.3	投标人提供的工程总承包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 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 总承包合同； (3) 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安全文明工地类奖项的无需提供）； (4) 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5) 若联合体投标人中设计单位提供的工程总承包设计所获奖项按照招标文件 3.3.3.2.2 要求提供。
3.4.4	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一.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6.1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交纳 □需要交纳（无差异化） √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 根据青审服字(2023)61号文件，对行业信用等级评价 AA 级及以上的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A+级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企业资质信用评价等级加盖公章的官网截图（供评标时网上查询），同时还需提供评价等级网上截图真实性承诺，方予认可。对行业信用等级评价 A 级的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A 级的投标人减免 50%投标保证金，除提供所投标项目对应的企业资质信用评价等级加盖公章的官网截图（供评标时网上查询）、评价等级网上截图真实性承诺外，还需提供减免后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方予认可。（联

		合体投标的，以牵头人信用评价等级为准）未减免金额（元）：人民币（¥500000 元）减免后金额：人民币（¥250000 元） 2.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4.交纳形式： 电汇或电子保函（包含青岛市数字一体化电子保函综合服务平台、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和银行机构开具的电子保函等）或纸质银行保函或纸质保险保函 4.1 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文件中应附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扫描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扫描件。 4.2 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投标人支付的电子保函费用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应附电子保函彩色扫描件、保费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扫描件（或保险费为 0〈如免费〉的证明材料）、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扫描件。 4.3 确需以纸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在投标文件中应附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保险费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扫描件（或保险费为 0〈如免费〉的证明材料）、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扫描件。 银行保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出具担保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银行保函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并符合下列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公证： (1)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担保中签名，不能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钢印应清晰可辨； (3)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银行保函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4.4 确需以纸质保险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在投标文件中应附保险保函彩色扫描件、保险费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扫描件（或保险费为 0〈如免费〉的证明材料）、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扫描件。 5.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交纳单位与牵头人名称一致。 6.为适应全流程电子化需要，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建议优先采
--	--	--

		用电子保函。 7.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5.1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天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3.2.1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4)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 (7) 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
3.3.3.1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修改为：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3.2.2	装订的其他要求	修改为： 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

		文件，无装订要求。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修改为：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修改为：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文件上传方式：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1.2	开标会参加人员	/
5.2	开标程序	修改为：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

		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3）宣布开标纪律；（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限定时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10）开标结束。
5.2.1	开标补救措施	增加：1 开标过程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7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省级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资格审查办法	详见招标公告：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6.4	评标及补救措施	增加：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管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 应重新组织评审。
6.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个。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公示期限：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2.2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7.2.3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
7.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 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时的有关要求：/； 采用保险时的有关要求：/。
9	监督部门	名称	莱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532-57768597
		地址	莱西市长岛路 148 号 A 座 909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lx-zbb@163.com
10.2.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2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书制作要求编制，否则不得分。
10.4	招投标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 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会议主持人宣读全部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填写《青岛市投标企业回避说明》。如出现

		多个投标人相互回避的情况，投标人之间应当做好协商，选出一个投标人参与投标，如不能及时选出投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该部分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主动回避的投标人不需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0.7		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联合体投标人各方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工程业绩，包括企业业绩、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业绩，以及企业荣誉，均予认定）
10.8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9		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投标人提供的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
10.10		本次招标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的有关规定。
10.11		本项目合同主要条款未约定的，根据签订的合同执行。
10.12		项目负责人（即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施工负责人：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设计负责人：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班子最低要求：设计人员配备至少1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执业资格。
10.13		原条款修改为：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3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10.13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0.14		实行电子评标的且招标文件规定项目负责人答辩的，项目负责人须在开评标过程中保持在线状态，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辩，否则项目负责人答辩不得分。
10.16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10.15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10.17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含青岛市公共资

	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2.5 制作要求)制作并上传,未按规定办理导致否决投标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8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0.5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0.6	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0.19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3.4.5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式: EPC 双费率报价 本项目招标设计费基准价暂按 13340000 元计取。 设计最高限价=设计费基准价* (1-最低优惠率) 施工计费额暂按 632810000 元计取。 施工最高限价=施工计费额* (1-最低降造率) 设计部分报价要求: 1.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无效。 2.最低优惠率 40% 3.设计费投标报价=13340000× (1-优惠率)。 4.专业调整系数: 1.0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0; 附加调整系数: 1.2。 施工部分报价要求: 1.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无效。 2.最低降造率 3% 3.施工部分投标报价=632810000× (1-降造率)。 设计部分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施工部分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施工及采购、保修等项目施工及竣工验收移交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设计原因造成的返工、误工、窝工等所有损失。 投标人中标后应全程跟踪、办理工程设计、

		配合施工图审核、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核、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进行复核及确认。 投标报价要求，若优惠率与总价不一致，以优惠率为准。 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中标单位投标书所报费率，结算时不予调整。
10.3	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人已在招标控制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设计部分支付金额 36310 元，施工部分支付金额 327203 元。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应对招标代理服务费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10.20		投标时项目经理不能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对已担任的，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主动澄清，并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1.以下情形视为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2）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2.以下情形视为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其他项目中标且已发放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订合同或尚未开工的。
10.21		为落实青岛市污染控制措施相关要求，投标人须承诺使用国三及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渣土车运输管控等污染控制措施。
10.22		招标人提供有关资料：可行性研究报告
10.23		本地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外地入青企业驻青机构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得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参加市政公用工程的投标，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兼任项目负责人的，应承诺到现场履行项目经理职责。
10.24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暨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要求，积极推荐我市企业产品入选省年度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推广应用指导录，招标时对相关产品纳入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工程或者销售业绩。
10.25		补充条款： 10.25.1 投标人以“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保函及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无须现场提交，招标文件中与此规定不符的，以本条规定为准。 10.25.2 计价依据： 10.25.2.1 设计计价依据： （1）《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 （2）其它相关收费标准和规范。 10.25.2.2 施工计价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2）《2025 版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 （3）《2025 版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4）《2025 版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5) 《2025 版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6) 《2025 版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 (7) 《青岛市工程结算资料汇编》(2025 年) (8) 材料价执行《青岛材价》中莱西市建设工程材料综合价格信息，若无莱西地区“指导价”的，材料价格及设备价格应采用市场询价予以确认。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以及其他的国家相关资料编制。 10.25.3 限额设计要求：本项目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作为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的限额设计标准。承包人应在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基础上进行限额设计，达到发包人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范围及技术标准，经发包人同意后负责施工图审查通过。发包人对施工图的认同，不能免除承包人限额设计责任，如产生超额，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设计优化，直至达到限额设计要求。 10.25.4 本项目为电子评标，投标人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故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涉及纸质投标文件内容无效。 10.25.5 根据住建部《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电子证书使用期限为 180 天，但使用期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期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期限的电子证书无效。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本标段）的监理人；
- （3）为本招标项目（本标段）的代建人；
- （4）为招标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服务的；
- （5）为招标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的；
- （6）为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7）与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8）与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9）与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0）被责令停业的；
- （11）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2）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3）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4）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被限制投标的行为。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4.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一般不得成为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经依法评标、定标，成为工程总承包单位。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3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第三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14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疑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

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3. 投标文件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内容及应提交的证明材料。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备注：（1）电子版为原件扫描件，纸质版为生成后的电子版彩色打印件并按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制作成册，逐页加盖公章；资格后审证明文件原件单独封装（开标现场单独提交的除外）。

（2）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3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由报价标书、技术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组成，并应提交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的，不予认定），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3.1 本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标准和要求详见发包人要求。

3.3.2 电子版（报价标书、技术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3.3.2.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bt），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

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3.2.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3.3.2.2.1 技术标书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部分技术标书内容一般包括：设计范围，设计内容，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设计安全保证措施，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具体内容招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设计阶段确定。

（2）施工部分技术标书内容一般包括：工程概况，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施工工期及计划开、竣工日期，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人员组织结构和技术力量配置，机械、仪器设备的配置，主要设备和材料采购及进场计划，售后服务及维保计划；其他。具体内容招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3.3.2.2.2 商务标书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详见评标办法）：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报价、评分证明材料、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企业业绩证明材料、企业获奖证明材料、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3.3.3 评分证明材料（适用于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评分、综合评定法评标）

投标人应根据资格审查办法、评标办法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提供评分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类似业绩、获奖、项目管理班子成员证明材料等。

3.3.3.1.1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施工总承包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1.2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设计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1.3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工程总承包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2.1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3.2.2 投标人提供的设计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2.3 投标人提供的工程总承包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3.4.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4.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3.4.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4.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见前附表

3.5.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形式、时间、账号见前附表。

3.6.2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填写的信息不准确的，将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账、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3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拒绝投标。

3.6.4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3.6.5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3.6.6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3.6.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放弃中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在本招标项目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3.8.1.1 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3.8.1.2 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tb），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3.8.1.3 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

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8.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3.8.3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电子版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基于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版

4.2.1.1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4.2.1.2 递交方式：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成功。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

4.2.1.3 签到、解密：见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电子版

4.3.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1.2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4.3.1.3 需要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上传”按钮，在页面上点击“放弃投标”的按钮撤回投标文件。

4.3.1.4 本工程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参加人员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前附表。

5.2 开标会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代理机构接受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2.2 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5.2.3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完成网上签到。

5.2.4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2.5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5.2.6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投标文件。

5.2.7 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在线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同前附表）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5.2.8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5.2.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5.2.10 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标书。

5.2.11 技术标评审合格的进入后续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

5.2.12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2.13 确定预中标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资格审查、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建设单位代表、

具有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经验的专家，以及从事设计、施工、造价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及“资格审查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6.3.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6.3.2 投标人有不符合招标公告或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1) 未提供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要求）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联合体协议书（适用

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不一致且未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的。。

（3）未提供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在职社保缴纳证明（可网上打印个人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或由当地人社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4）未提供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如有要求）

（5）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6）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7）未提供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工程业绩（如有要求）。

（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电汇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银行电汇回单原件（或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的。采用银行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公证书原件的。采用保险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原件的。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电子版保函的。

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保函的银行不是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或者银行保函的公证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银行保函的格式与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不符的。

（9）本地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外地入青企业驻青机构主要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参加市政公用工程的投标，未承诺到现场履行项目经理职责的（适用于市政公用工程）。

（10）未提供招标公告要求的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证的（如有要求）。未提供招标公告要求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如有要求）。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三章“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一）技术标

1. 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2. 技术标存在重大偏差或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商务标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函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4.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5. 投标报价格式或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更改了报价书中不得更改内容的。

7. 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如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

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等方面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标准要求的。

6. 4.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见前附表）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在指定媒介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3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3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正常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被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

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1）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u>2.1.1</u> <u>2.1.3</u>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	1、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IP 地址、投标相关人员等 6 种情况的检查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比对发现上述问题的。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 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 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 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 （4）不同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制作、签章、上传、解密四个阶段中任一或多个阶段 IP 地址信息一致情形，应在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下，一个小时内提供陈述说明材料。若未按时提供陈述说明材料，或陈述说明材料理由不合理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投标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一致或实际为同一人、联合体成员为同一法人、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相同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否决所有涉及单位投标。单位负责人，是指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商务文件制作、签署 商务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商务文件盖章、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营业执照、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安全生产许可证、GB2 级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证、公司章程、投标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联合体协议、投标人获奖汇总表、投标人获奖详细信息、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其他资料中体现。) 3、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 否决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营业执照、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安全生产许可证、GB2 级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证、公司章程、投标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联合体协议、投标人获奖汇总表、投标人获奖详细信息、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其他资料中体现。) 4、商务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商务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营业执照、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安全生产许可证、GB2 级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证、公司章程、投标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联合体协议、投标人获奖汇总表、投标人获奖详细信息、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其他资料中体现。)
<u>2.1.1</u> <u>2.1.3</u>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	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 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技术方案、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施工方案与工艺、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工期目标保证方案、环保和文明施工、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中体现。) 2、技术标实质性内容响应招标文件 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均响应招

		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技术方案、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施工方案与工艺、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工期目标保证方案、环保和文明施工、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中体现。) 3、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技术方案、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施工方案与工艺、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工期目标保证方案、环保和文明施工、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中体现。) 4、技术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写，不存在重大偏差 技术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写，不存在重大偏差(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技术方案、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施工方案与工艺、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工期目标保证方案、环保和文明施工、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中体现。)
<u>2.1.1</u> <u>2.1.3</u>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2、报价形式或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格式或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或字迹清晰可辨认。(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3、报价唯一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营业执照 电子版必须为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营业执照中体现。) 2、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企业资质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具备 1.1,1.2,1.3 之一: 1.1、 工程设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具有 1.2、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市政行业/甲级具有 1.3、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热力工程/甲级具有 2、 建筑业/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 备注:须同时具有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由具有设计资质的单位和施工资质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设计资质要求: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有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具有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施工资质要求: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 3、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①企业所在地尚未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请继续上传《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②企业所在地已经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企业未进行账户变更业务，原《开户许可证》未交回的，请继续上传《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③企业所在地已经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原《开户许可证》已交回的，或新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请上传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需加盖开户银行章，确无法加盖银行章的需加盖企业公章和法人章）。 (相关标书内容在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中体现。) 4、安全生产许可证 与投标人资质要求相对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生产许可证中体现。)

		5、GB2 级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证 联合体投标的，从事压力管道安装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方具有 GB2 级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证即可(相关标书内容在 GB2 级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证中体现。) 6、企业章程 投标人盖章确认的最新章程（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章程中体现。) 7、投标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 8、项目经理 **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要求** (需至少具备以下一项): 1、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无等级 2、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建造师/一级/市政公用工程 3、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无等级 4、 职称工程类具有高级工程师市政工程 备注: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执业资格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若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应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原件电子文档）。 9、项目负责人要求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职称证书不体现专业的，须同时提供毕业证书），设计负责人注册证或职称证书（职称证书不体现专业的，须同时提供毕业证书），施工负责人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职缴纳社保证明（可网上打印个人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或由当地人社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同类业
--	--	---

		绩证明材料: ①业绩证明材料按照“第二章 3.3.3 评分证明材料”的规定提供, 监理同类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 设计同类项目业绩完成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施工、监理、设计施工总承包同类项目业绩的完成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或竣工验收报告中的备案日期为准。 ②上述材料中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及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5) 施工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中体现。) 10、同类业绩经验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同类业绩证明材料, 联合体投标时, 联合体任一方具备一项同类工程经验即可。业绩证明材料按照“第二章 3.3.3 评分证明材料”的规定提供。设计同类项目业绩完成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施工、设计施工总承包同类项目业绩的完成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或竣工验收报告中的备案日期为准。(相关标书内容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中体现。) 11、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并按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中体现。) 12、联合体协议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若为联合体投标)(相关标书内容在联合体协议中体现。)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 分)	商务标:25.0 分;技术标:50.0 分;报价评审:25.0 分;
2.2.2	评标基准 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施工报价 基准价计算名称: 有效范围平均值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 $C=A2$ 第一步: 确定报价均值 $A1$ (n 有效投标人

		个数, 以下相同), 报价均值 A1 计算过程: 当 $0 \leq n \leq 4$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leq n \leq 6$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leq n \leq 8$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9 \leq n \leq 10$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高价、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1 \leq n \leq 12$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3 个最高价、4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3 \leq n \leq 14$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4 个最高价、5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5 \leq n \leq 16$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5 个最高价、6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7 \leq n \leq \infty$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6 个最高价、7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步: 确定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90 %(含) -- 110 %(含) 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的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3%~107%(含 93%和 107%),其他工程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0%~110% (含 90%和 110%) 第三步: 确定评标基准价 A2: 按照第一步计算 A1 的规则, 对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进行再次平均, 所得算术平均值即为 A2。 设计报价 基准价计算名称: 平均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 $C=A$ A: 投标算术平均值 (n 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 当 $0 \leq n \leq 4$ 时, $A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leq n \leq \infty$ 时, $A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	--	---

<u>2.2.3</u>	投标报价 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u>2.2.4</u>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打分	企业业绩	15.0	**企业业绩要求** (需至少具备以下一项)： 1、 同时具备 1.1,1.2,1.3: 1.1、 设计图纸出具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 1.2、 具备 1.2.1,1.2.2 之一： 1.2.1、 投资总额 43000 万元及以上 1.2.2、 单项合同额 570 万元及以上 1.3、 具有设计市政工程 2、 同时具备 2.1,2.2,2.3: 2.1、 业绩竣工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 2.2、 单项合同额 43000 万元及以上 2.3、 具有施工市政工程 3、 同时具备 3.1,3.2,3.3: 3.1、 业绩竣工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 3.2、 单项合同额 43000 万元及以上 3.3、 具有工程总承包市政工程 每条业绩得 5 分 备注:投标人上五年完成的同类项目每项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设计同类项目业绩完成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施工、设计施工总承包同类项目业绩的完成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或竣工验收报告中的备案日期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各成员方业绩均认可。
	企业荣誉	2.0	**企业获奖要求** (需至少具备以下一项)： 1、 同时具备 1.1,1.2,1.3:(每项加 1 分) 1.1、 获奖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 1.2、 副省级及以上 1.3、 具有专业奖项

			2、同时具备 2.1,2.2,2.3:(每项加 1 分) 2.1、获奖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 2.2、副省级及以上 2.3、具备 2.3.1,2.3.2 之一: 2.3.1、具有质量奖 2.3.2、具有安全文明奖 备注:1.设计奖项:投标人上五年度完成的设计项目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含副省级)及以上优秀工程设计奖项,每项得 1 分。2.施工奖项:投标人上五年度完成的施工项目获得副省级及以上(含副省级)工程类奖项的,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若为联合体投标,各成员方获奖均认可。本项目为市政类项目,只认可市政类奖项。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8.0	**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要求** (需至少具备以下一项): 1、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无等级(每项加 2 分) 2、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建造师/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每项加 2 分) 3、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无等级(每项加 2 分) 4、职称工程类具有高级工程师市政工程(每项加 2 分) 备注: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或注册类执业资格的人员得 2 分,最高得 8 分。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在职社保证明(可网上打印个人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或由当地人社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职称证书不体现专业的,须同时提供毕业证书)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	5.0	投标人施工经验、工程经验、施工办法,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情况,酌情打分,0-5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中体现。

商务标	企业业绩	15.0	**企业业绩要求** (需至少具备以下一项) : 1、 同时具备 1.1,1.2,1.3: 1.1、 设计图纸出具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 1.2、 具备 1.2.1,1.2.2 之一: 1.2.1、 投资总额 43000 万元及以上 1.2.2、 单项合同额 570 万元及以上 1.3、 具有设计市政工程 2、 同时具备 2.1,2.2,2.3: 2.1、 业绩竣工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 2.2、 单项合同额 43000 万元及以上 2.3、 具有施工市政工程 3、 同时具备 3.1,3.2,3.3: 3.1、 业绩竣工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 3.2、 单项合同额 43000 万元及以上 3.3、 具有工程总承包市政工程 每条业绩得 5 分 备注:投标人上五年完成的同类项目每项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设计同类项目业绩完成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施工、设计施工总承包同类项目业绩的完成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或竣工验收报告中的备案日期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各成员方业绩均认可。
	企业荣誉	5.0	**企业获奖要求** (需至少具备以下一项) : 1、 同时具备 1.1,1.2,1.3:(每项加 2.5 分) 1.1、 获奖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 1.2、 副省级及以上 1.3、 具有专业奖项 2、 同时具备 2.1,2.2,2.3:(每项加 2.5 分) 2.1、 获奖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 2.2、 副省级及以上 2.3、 具备 2.3.1,2.3.2 之一: 2.3.1、 具有质量奖 2.3.2、 具有安全文明奖 备注:1.设计奖项:投标人上五年度完成的设计项目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含副省级)及以上优秀工程设计奖项,每项得 2.5 分。2.施工奖项:投标

			人上五年度完成的施工项目获得副省级及以上(含副省级)工程类奖项的,每项得 2.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若为联合体投标,各成员方获奖均认可。 本项目为市政类项目,只认可市政类奖项。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5.0	**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要求** (需至少具备以下一项): 1、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无等级(每项加 1 分) 2、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建造师/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每项加 1 分) 3、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无等级(每项加 1 分) 4、 职称工程类具有高级工程师市政工程(每项加 1 分) 备注: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或注册类执业资格的人员得 1 分,最高得 5 分。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在职社保证明(可网上打印个人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或由当地人社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职称证书不体现专业的,须同时提供毕业证书)。
技术标 (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并且小于等于 ∞ 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	5.0	对项目的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节约投资、降低运行成本及提高运行管理质量的优化建议,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技术方案中体现。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3.0	各项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是否能够保证项目高质量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质量保证措施中体现。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3.0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得当,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投资控制措施中体现。
	设计进度安排	3.0	各项进度安排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

			标书内容在设计进度安排中体现。
	服务保证措施	3.0	各项服务保证措施制定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服务保证措施中体现。
	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	3.0	根据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中体现。
	施工方案与工艺	5.0	具体施工方案、方法及技术措施可靠、可行，先进、合理、针对性强，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方案与工艺中体现。
	质量管理体系	5.0	质量目标保证方案科学、全面、可行，质量保证体系完整，措施有力，风险评估全面准确，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质量管理体系中体现。
	安全管理体系	5.0	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科学、合理，专项安全技术措施论证制度全面、可行，安全监测方案科学、合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管理体系中体现。
	工期目标保证方案	5.0	工期目标保证方案科学、全面、可行，进度计划及措施科学、合理、全面、实用，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工期目标保证方案中体现。
	环保和文明施工	5.0	文明、环保施工及社会和谐保证体系健全、措施有力，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环保和文明施工中体现。
报价	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	5.0	施工组织架构合理、分工清晰、机构精干完整，管理方案全面、协调措施合理，建立统一的调度指挥系统，关键位置配置人员合理，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中体现。
	施工报价	20.0	各有效标书与评分项对应最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 %扣 0.1 分（不足 1 %按 1 %计）；

			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 %扣 0.2 分（不足 1 %按 1 %计），扣完为止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设计报价	5.0	各有效标书与评分项对应最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 %扣 0.1 分（不足 1 %按 1 %计）； 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 %扣 0.2 分（不足 1 %按 1 %计），扣完为止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2、投标人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中：设计同类项目业绩完成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监理、施工、设计施工总承包同类项目业绩的完成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或竣工验收报告中的备案日期为准。 3、本项目资格审查（含资格审查打分）环节结束后，本项目商务、技术、报价详细评审环节均不再进行入围的筛选，即通过各环节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初审）后，无论投标人在该环节详细评审得分情况如何，均可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4、招标文件中项目班子成员在职社保证明（可网上打印个人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或由当地人社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5、奖项范围 （1）设计部分：国家级奖项一般是指全国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优秀建筑设计（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建筑学会建筑设计奖（中国建筑学会）等。省部级（含副省级）一般是指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机构颁发的优秀工程设计奖项。如山东省工程勘察设计成果竞赛、山东省优秀建筑设计方案评选、山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成果、泰山奖·美丽村居建筑设计大赛、青岛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青岛市建筑工程优秀施工图设计。 （2）施工部分：国家级奖项一般是指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与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安装之星（中国安装协会）、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钢结构协会）、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中国市政工程协会）、全国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中国建筑业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 省级奖项一般是指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立并授权的社会组织所评选的奖项，如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泰山杯”奖、山东省优质工程、山东省优质安装工程（鲁安杯）、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示范工地、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优良工地、山东省建筑			
--	--	--	--

施工安全文明小区、山东省施工现场综合管理样板工程、山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文明工地、山东省市政金杯示范工程等，省外获得奖项应当相当于同等水平，并在省级（或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上公布的。

副省级奖项一般是指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由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立并授权的社会组织所评选的奖项，如“青岛杯”等奖项。

6、本项目为智能辅助评标项目，智能评审项评审标准备注之外表述用于计算机识别，如该表述与备注表述有歧义的，以备注表述为准。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打分->商务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报价初审->报价详审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根据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向招标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资格审查打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3.1.1 评标准备；

3.1.2 初步评审；

3.1.3 详细评审；

3.1.4 澄清、说明或补正（如果有）；

3.1.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3.2.3 熟悉文件资料

（1）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内容、主要合同条件、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3 初步评审

3.3.1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1）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相关要求的资格审查资料，且所提供资料等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款的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2）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审查报告，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等。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3.3.2 资格审查打分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完成审查后, 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审查报告, 当合格投标人在 7 家 (含 7 家) 以下时, 应全部参加投标。合格投标人在 7 家 (不含) 以上时, 评标委员会按照 “评标办法前附表-资格审查打分” 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打分, 招标人可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 7 家 (第 7 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 投标人参加投标。

(2)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审查完成打分后, 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资格审查打分结果, 资格审查打分结果报告应载明各投标人的得分及排序等。

3.3.3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3.4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为无效投标。

3.3.5 投标人投标报价以电子投标系统填报的投标价格为准。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3.3.6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并作为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 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 以单价计算为准; 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 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 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 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 修正总价。

3.3.7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投标无效处理。

3.3.8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 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审时, 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从电子服务系统中进行澄清。

3.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3.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前附表中规定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详细评审，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 (2)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3) 报价评审和评分；
- (4) 汇总评分结果。

3.4.2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商务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商务标的评分结果。商务标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认定。

3.4.3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技术标的评分结果。

对投标文件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投标文件技术标的编制有暗标要求的，电子服务系统将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技术标中缺少针对某一项评审要点的内容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该项得分为0分。缺少技术标评分项中三项及以上评审要点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其技术标不能满足工程需要。

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最终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4.4 报价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报价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报价的评分结果。

3.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

澄清、说明或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审时，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从电子服务系统中进行澄清。

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审时，投标人从电子服务系统中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投标文件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人通过澄清、说明、补正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6 汇总评分结果

（1）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最终以电子评标系统生成分值的小数点保留情况为准）。

（2）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商务、技术、报价三部分得分之和。

（3）评标委员会成员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4）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3.4.7 其他说明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3.5.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详细评审后的3项总分由高到低排出名次，并推荐得分最高的前3名依次作为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2个及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应依次按照先报价、再商务标、后技术标得分高低进行排序。3项得分都相同时，招标人可确定排序。

3.6 编制评标报告

3.6.1 编制评标报告。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3.6.2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说明并记

录在案。

3.6.3 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评标委员会即告解散。

3.7 确定预中标人

招标人应选择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预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并列时，招标人可任选其一作为预中标人。

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其投标：

4.1 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4.2 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4.3 技术标中出现可以识别身份信息（如 logo、单位名称、人员信息等）标记的。

4.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章的。

4.5 投标函未填写项目名称或报价（大写、小写均未填写）的。

4.6 投标文件中无《投标承诺书》的。

4.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4.8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读取导入的；投标文件加密，开标现场无法解密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4.9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青岛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主体信息库提取的信息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4.10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4.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4.12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4.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1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1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4.1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关于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投标文件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人通过澄清、说明、补正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6. 违法违规情形：

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6.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6.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6.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6.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6.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6.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认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6.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6.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6.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6.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6.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6.4.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7. 重新进行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每个招标项目（或划分标段的项目中每一标段）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且经评标委员会论证，剩余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最终否决所有投标的，招标人需重新组织招标。

8. 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设计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日历日，暂定自【202 】年【 】月【 】日至【202 】年【 】月【 】日，具体开始日期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

计划施工工期：自开工令开具之日起【 】个日历日，暂定自【202 】年【 】月【 】日至【202 】年【 】月【 】日，具体开始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其中设计计划工期：_____日历天，施工计划工期：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该工期系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经发包人及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所需的全部时间，已综合考虑各种可能影响工期的假期、恶劣天气、瘟疫、农忙、交叉施工、主管部门审批、方案调改、政府政策等全部因素（不可抗力及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按实顺延）。因上述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承包人书面申请报发包人批准后，合同工期方可顺延。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工程各方面的需求，并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

2. 设计失误率条款

（1）按照附件中设计文件深度及设计错误的分类，进行一定的奖罚：如出现 I 类问题，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个，并承担由该错误造成的损失赔偿；II 类问题多于【 10 】个，每增加【 1 】个，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并承担由该错误造成的损失赔偿；III 类问题多于【 80 】个，每增加【 10 】个问题，承包

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不超过【 10 】个按照【 10 】个计算），并承担由该错误造成的损失赔偿。

（2）由设计失误所引起的变更总额（包含由该变更引起的所有施工费用）比本合同项下工程的土建总造价的比值为设计失误率，如项目设计失误率高于【 3 】%，将扣减总设计费的【 5 】%。

（3）本协议约定的各项违约金、损失赔偿和设计费扣减同时生效，分别计算。

（4）第（1）和（2）约定的违约金、设计费扣减、损失赔偿，在设计尾款时核算，如果发包人估算尾款不足支付违约金、设计费扣减、损失赔偿等款项时，可酌情降低所约定的付款数额或比例，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是否酌情降低由发包人决定；若所约定的款项及设计尾款之和不足支付罚款、违约金、设计费扣减、损失赔偿等，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索，承包人应另行支付。

2.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国家现行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相关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的规定，一次性验收合格，按照青岛市安全标准化工地的标准进行现场施工管理。

3. 专业设备材料质量标准：均须满足施工设计图纸与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的强制性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价：（大写）_____（¥_____元）人民币，除税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优惠率：___%

设计费=_____元×（1-___%）

设计费（含税价）（大写）_____（¥_____元）人民币，适用税率：___%，设计费（除税价）（大写）_____（¥_____元）人民币；税金（大写）_____（¥_____元）人民币；

（2）降造率：___%

施工费=_____元×（1-___%）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价）（大写）_____（¥_____元）人民币，适用税率：___%，建

筑安装工程费（除税价）（大写）_____（¥_____元）人民币；税金（大写）：

(¥_____元)人民币;

本工程合同价格为包含涉及本项目的设计费(含概算编制费)、建筑安装工程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及工伤保险等的全费用价格。承包人须按本合同规定的工期、质量和合同条款要求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不论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是否在签订合同时是否可以预料到,结算时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允许调整。

设计费中已分摊和包括了:设计费、技术配合费、差旅费、食宿费、通讯费、印刷/复印费、提供电子文本的费用、工地现场设计代表费用等承包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发包人无须在设计费之外再向承包人支付其他费用。

2. 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承包人应编制基准清单造价,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并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

(2)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及相关部门要求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后,进行后续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按图纸施工。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发包人要求》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各方签署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执行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中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工程的会议纪要、工程变更、工程洽商、有关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具有证明效力和合同效力的文件或资料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及山东省、青岛市相关的现行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工程所在地方的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5 款。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开始设计前 3 天，向承包人提供前期

工作相关资料一套。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规委会审批的规划设计方案（纸质两套、电子版一套）、设计概算、通过图审的施工图（纸质拾套、电子版一套）、其他各专项设计（景观、精装、幕墙、抗震支架、亮化、智能化、安防、基坑支护及降水、人防等）施工图纸（纸质拾套、电子版一套），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各项专项方案及其他相关部门要求提供的文件，工程竣工后结合现场实际符合要求的竣工图（纸质拾套、电子版一套）等以及为满足上述文件要求的相关补充资料。

承包人在各设计阶段成果文件提交后 7 天内以光盘形式提交内容与图纸等纸质文件一致的电子文件及书面说明一份，包括在图纸等纸质文件上手改的部分（如设计变更、设计修改图纸等）均应反映在电子文件中。电子文件的说明应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文件所反映的图纸等纸质文件内容、文件格式、图层信息、制作人员等。由于承包人提交电子文件与图纸等纸质文件不一致而导致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应满足建设部颁布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的要求，包括各设计阶段中期提交的设计成果均应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与成果内容的要求。承包人提交的报建审批用设计文件应包括满足报建审批要求的图纸以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所有技术文件。图纸与技术文件应按表中时间节点同时提交发包人，文件的内容、深度与数量应满足政府部门的相关要求。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不满足相关要求则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追加罚款。

上文所列图纸均为经发包人及图审单位审核同意并书面确认的正式成果的图纸，设计过程中供双方讨论或发包人审核的图纸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并不计入正式成果图纸范围。上文所列为合同履行过程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总份数，仅为常规参考，各阶段提供图纸份数按具体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

提供图纸后一月内，提供相应的施工图预算（纸质版三套，电子版（广联达，福莱等）

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相应工程开工日期前 7 天；

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及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

1.6.3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4 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由发包方人直接送达到承包人代表。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1.7.2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承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项管（监理工程师）名称：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0.5 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0.6 承包人保证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如果构成侵权，承包人应当按照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1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果累及发包人承担责任，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全部损失，同时承包人还应当承担发包人为处理纠纷及维权所支出的所有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差旅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如发包人要求继续使用及服务及成果，承包人需获得权利人的许可并使发包人能够继续使用及服务及成果，许可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11 保密

保密期限：永久。

工程的验收工作及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发包人代表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发包人职责，但无权修订本合同。除此之外，如果在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任命条件中，要求发包人代表在行使合同规定的某项权力之前需获得发包人专门的批准，那么，上述要求应由发包人另行书面予以注明。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

3.4 商定或确定

3.4.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6.2。

3.4.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6.2；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6.3。

3.6 会议

3.6.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7。

3.6.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7。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4.1.1.1 发包人负责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设计报审报建工作，承包人应给予积极配合，包括准备相应的设计文件和数据以及做必要的解释工作。

4.1.1.2 如发包人使用承包人的图纸或设计文件等进行报批报建，无论是否经过了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均应对该图纸或设计文件等负有全部责任。如发包人委托其他机构上报的设计内容（内容以本合同以及其后签署的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为准，例如总图、专业管线、人防等），则承包人负责审核发包人上报的图纸或设计文件等，并指出该图纸和设计内容不符的部分。

4.1.1.3 若政府要求第三方出示对该方案的分析或审查，如日照测算等，用于证明该

方案满足国家规范等要求,其分析审查的咨询费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的各专业计算书,如建筑节能、结构计算等,如需经第三方测算,用于对结果的复核,如测算结果与原设计结论相一致,测算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测算结果与原设计结论不一致,测算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该部分设计费用应当予以退还。

4.1.1.4 设计院资质异地注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1.5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协助发包人报批报建的相关服务(含资质盖章)不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4.1.2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同时,向发包人提供完成本合同要求的设计工作所需发包人提供的全部基础资料及文件明细清单,并给发包人预留合理的准备时间;对发包人提供的文件资料,若存有异议,则应于收到后【7】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需修改补正的内容。若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则视为发包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符合本合同约定并能满足承包人的设计需要,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1.3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设计成果,在最终成果提交前,应就过程方案与发包人沟通,并取得发包人同意,以保证工作方向的正确。沟通间隔不宜过长,如果超过【7】天(自然天)以上未向发包人提交过程方案,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受最终成果,并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1.4 承包人负责本协议约定项目的全面设计工作,如聘请专门咨询机构或协作机构,需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并由承包人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由承包人与其聘请的机构承担连带责任。如发包人另行聘请的机构参与工作,需承包人提供合作和技术支持。

4.1.5 承包人出具的设计成果应满足限额要求,具体限额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4.1.6 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如需发包人提供设计资料或发生其他需发包人配合的事宜,在保证设计进度的前提下,应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给发包人预留合理的准备时间。如发包人因主观原因未及时提供相应资料或提供其他配合,则由此引发的工作量增加及设计时间延长的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4.1.7 承包人应负责房型面积(建筑面积/使用面积)和经济技术指标的计算,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双方另行约定的面积指标计算除外)如发生指标数据性错误则由此带来的直接和间接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1.8 本合同签订一周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的《工程主要人员名单》报发包人备案,在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实施。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承包人需对《工程主要人员名

单》中的人员进行调整，则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需得到发包人的书面许可；若承包人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调整工程主要承包人员的，视为违约，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并据实赔偿发包人损失；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承包人人员无法胜任本合同项下工作，则发包人有权书面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3】日内提供合格的人选，并在通过发包人审核书面确认后替换，若承包人拒绝替换或迟延替换，则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0】元，并据实赔偿发包人损失。

4.1.9 在工程结束之前，承包人应保证本项目主要人员的稳定，在整个设计和施工配合过程中人员更换比例超过【30】%（含各专业）的，则设计费每平米扣减人民币【1】元。

4.1.10 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确认，承包人不得擅自改变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范围和内
容；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1.11 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移、转让、分包或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经支付的款项、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所约定合同金额总额的【2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损失、发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的费用、商业声誉损失等），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若因发生法律规定的情形导致承包人的权利、义务须转移或承继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无需向承包人或权利义务承接方或承继方承担违约责任，且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损失、发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的费用、商业声誉损失等）。

4.1.12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在在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向其报送发包人审核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

4.1.13 承包人负责对其所提供的设计文件按照发包人或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在
规定期限内无条件按该审查意见补充、修改承包人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直至取得相关
主管部门的同意。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在 1-2 天内修改完成报审过程中相关审批部门提出的
意见；

4.1.14 承包人其他义务：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进行调
整补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
理有关设计问题、提供驻场设计服务（项目开工后，承包人项目各专业负责人按发包人要求

配合驻场，紧急问题必须在二十四小时内解决）和参加竣工验收。应参与发包人与专业配套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之间的技术协调，配合完成方案及施工图设计的优化工作。

承包人应充分进行工程造价限额设计，若由承包人根据初步设计编制并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的初步设计概算（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超出投资额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承包人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及中标设计方案的前提下，自行修改设计，直至符合要求。所延误工期不予补偿，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初步设计应经发包人和使用方审定后，承包人才可按照审定结果进行施工图设计。不以自行编制的预算申报额作为施工图修改依据。

承包人应保证设计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的要求，即使设计内容经过了发包人和使用方审定，也不免除承包人的上述义务和责任，如果承包人的设计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或要求，则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承包人自行解决临时用水用电等。

4.1.15 设计变更

4.1.15.1 承包人负责根据现场实际状况、设计错误或发包人要求及时修改设计，出具设计变更图纸及相关文件，并注明修改原因（修改原因亦分为三类：现场条件变化、设计错误和发包人要求）。设计变更图纸及相关文件的份数为一式八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15.2 对于现场状况或设计错误，承包人对设计变更的处理时间不得超过三天，因发包人建筑方案的调整所造成的设计变更，所需时间由发、承包双方商定并书面确认。因承包人设计导致项目超出概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赔偿因此发包人造成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5.3 承包人有关设计变更的书面通知首先应发给发包人项目设计负责人，不能直接发给施工单位。

4.1.15.4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本款所约定的施工配合的相关服务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不提供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___/___。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经授权并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合同，按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案，按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组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或）指导竣工后试验等工作。当承包人为联合体时，建安工程施工阶段项目经理建安工程管理职责由联合体协议明确，可由施工项目负责人承担。

承包人与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并向发包人提交劳动合同副本及社会保险证明，若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副本或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低于国家规定的工作天数，并保证工程验收、协调等工作。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累计超过 3 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总承包项目经理，并要求承包人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累积计算；承包人拟更换人员的资质及经验水平均不得低于被更换的人员。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①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设计方案和实用功能要求等向发包人的建议权；

②对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先进适用、经济合理的原则，向发包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对造价、工期进行分析评估，呈报书面材料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③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或）指导竣工后试验等全过程的管理权。

④工程实施全过程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的有效控制，并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

⑤参加每周的工程例会及发包人组织的有关其他会议；

⑥由承包人（施工单位）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签字，发包人要求的部分文件需盖承包单位章。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中标价 0.5%违约金。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变更人员，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出现违规、不胜任工作的情况（如渎职、徇私舞弊、工作能力达不到要求、态度不端正等），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规定的限期内更换合适的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当更换，未达到发包人要求一次，承包人需承担 5 万元的违约金，未达到要求两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中标价 0.5%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备案前将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报发包人审查备案。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随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报告一同提交。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中标价 0.5%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中标价 0.5%违约金。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4.3。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每人 1000 元/天罚款。

设计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发包人通知要求承包人员到场处理有关问题时，承包人应及时派相关承包人员到场，并提出有关处理意见。若承包人员无故拖延时间或缺到，发包人将延期支付设计款，承包人须支付每次 3000 元违约金。根据施工进度要求，必须安排承包人员常驻项目施工现场，现场设计班子人员数量、年龄结构、专业配备应满足工程实际需要。项目设计负责人驻场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批准，项目设计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的违约金；累计超过 3 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

更换设计项目负责人，并要求承包人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承包人员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支付 2 万元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累积计算；承包人拟更换人员的资质及经验水平均不得低于被更换的人员。

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有权对不称职的承包人员提出更换，承包人不得拒绝和拖延。承包人怠于更换或在更改承包人员后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施工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施工项目负责人职责：执行本合同中由施工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的工作。

关于施工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施工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的违约金；累计超过 3 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并要求承包人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累积计算；承包人拟更换人员的资质及经验水平均不得低于被更换的人员。

因擅自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兼职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违约约定：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收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7 天内没有更换的，应向发包人承担 2 万元的违约金，超过 7 天仍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据此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 10 万元的违约金以及赔偿发包人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未据此主张解除合同的，承包人拒绝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每超过 7 天，均按照 2 万元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累积计算。

施工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若承包人提出变更，需按照青岛市有关变更程序进行变更申请，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变更人员，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若施工项目负责人出现违规、不胜任工作的情况（如渎职、徇私舞弊、工作能力达不到要求、态度不端正等），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规定的限期内更换合适的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应当更换，未达到发包人要求一次，承包人需承担 5 万元的违约金，未到达要求两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设计、基础和主体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非主体工程（如消防工程、电力工程等）。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单位须经发包人同意。即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若是出现逾期、质量、安全或其他任何责任，仍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赔偿等全部责任。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1）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并通过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发包人有权督促承包人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因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分包合同价款导致工期延误或分包人费用增加或其他任何责任或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分包人全部损失。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垫付费用的10%作为管理费，承包人确认对此无任何异议。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的，由承包人据实赔偿。

（3）如发生分包人直接向发包人主张设计费用、工程款或出现其他不利于发包人的情形时，发包人有权但无义务代垫并在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并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垫付费用的10%作为管理费，承包人确认对此无任何异议。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的，由承包人据实赔偿。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合同款的方式：向联合体牵头方付款，牵头方再向联合体其他成员方付款，所有因联合体结算而产生的争议与发包人无关，若由此导致发包人受到任何形式的主张权利的，由联合体成员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后果和责任、向发包人连带赔偿。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7.1 和通用条款 4.7.2。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4.8。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5.2.1。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由承包人报第三方审图机构审查，经图审机构审核合格 7 日内，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承包人提供 6 套纸质版竣工文件及 6 套电子版（不可改写光盘形式）竣工文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5.5。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执行通用条款 6.1。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承包人提供图纸内施工所需的所有材料级工程设备。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无。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承包人入场后 10 日内。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发包人不提供任何库房、仓库设施，但现场现有空地，经批准后，可提供给承包人作为临时堆场或建为临时仓储设施，并由发包人决定是否收取租赁费用及费用标准。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____/____。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竣工后二年内无严重质量缺陷，工程竣工前无重大质量事故。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每发现一次造成工程结构和降低工程设计标准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工程总造价的 5%违约金。质量标准评定以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为依据。

承包人承诺本工程质量目标达到合格、工期目标按合同约定完成、安全目标为不出现伤亡事故，且在上级主管部门的各项检查中符合达标要求。为确保承包人履行合同，保证合同约定的质量、工期、安全目标的实现，制定以下条款：

1) 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现场设置专门的质量、安全管理机构，并设专职质检、安检人员（不得兼职），做好质量、安全检查，执行发包人驻工地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指令，进行现场管理，每周周一向发包人提报质量、安全报告一份。专职质检、安监人员不按要求每次到岗的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直至解除合同，不按时提交报告，每次罚款 2000 元。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从该工程中撤掉发包人认为是渎职者或者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的任何人员，以及从其他方面考虑认为不宜留在现场的人员，而且无发包人同意允许这些人员重新从事该工程的工作，从该工程撤走的任何人员，应在 2 天内予以更换。

2) 承包人项目经理、质检、安检人员应每周参加工程例会，若不按规定执行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按行业或有关部门相关规范执行。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进场施工前须对现场原始地貌进行照相、录像。隐蔽工程、中间验收部位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出具验收合格文件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同时做好相应影像资料。未经验收擅自施工的工程将在结算审核时扣除该部分工程量。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自检内容、规范规定的时间、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或有相应资质的实验室。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执行。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1。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2。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3。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按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及桩号界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进场前 15 日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无。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在工程全过程设计施工期间内，应派设计师或工程师留驻施工现场，配合与解决施工现场的建造质量、进度及做法等现场存在的有关技术问题。发包人认为派驻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承包人应在二日内重新指派发包人满意的人员。如因承包人派驻人员现场指导不及时或不当造成的任何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承包人怠于重新指派人员或指派人员仍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如果承包人派驻人员未按约到场，每旷工一天或者虽到场但迟到或者早退，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应当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00 元。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无。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开工前 7 天。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总承包方应确保工人工资的按期足额发放，如因拖欠工人工资讨薪、聚众扰民事件，或总承包方的任何人员（包括其雇佣人员）未经发包方的同意，以索要工资、工程价款等名义，擅自机内发包方办公区或工程现场妨碍监理、发包方工作人员正常办公，每发生一例此类事件，总承包方需承担的违约金为 10000 元/次。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负责管理项目现场和生活区的治安保卫职责及相关事项，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及防护设施等，保证公共安全，并承担全部费用，该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计取。由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项目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合同签订日期起承包人开始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8.1.2。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8.2。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8.3.1。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3.2。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1。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具备施工条件的单项工程必须先行施工，承包人有义务根据施工条件修改施工进度计划，若发包人能提供足够的施工平面，工期不予顺延。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因不可抗力及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后可适当延长工期，否则不得影响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交设计进度计划；根据工程进度提前 7 日内，提交采购进度计划；工程施工开工前 7 日内，提交施工进度计划，以上计划各 6 份。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3。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3。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3。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承包单位应每月编制与进度报告，进度报告包含图纸编制情况、现场施工进度等。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工期拖延，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签证后，工期顺延；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

的1%，并据实赔偿发包人损失；工期延误 30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约定价款总额的 5 % 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损失）。若发包人选择解除合同，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其它施工单位继续施工，承包人应该在 30 日内完成现场交接的工作并退出现场，否则应向发包人承担本合同约定合同价款 5 % 的违约金并据实赔偿发包人损失，同时在扣除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赔偿金及相应违约金后与承包人结算，应结算价款不足以扣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违约金时，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相应的款项。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执行通用条款 8.7.3。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 。

8.8 工期提前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9 签证

8.9.1 对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图纸会审涉及到的隐蔽工程与拆除工程量，承包人应在实施前请监理公司、造价咨询公司和发包人现场查验并填报《签证单》，超过时限发包人有权拒绝确认，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9.2 凡涉及价款变化的均需按发包人要求在约定时间内办理经济签证，超期则视为承包人放弃签证和索赔权，发包人则不予补办。

8.9.3 签证费用不计入产值，待整体项目结算后统一付款。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竣工验收方案的提交份数、时间和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9.1.1。

9.1.2 竣工试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竣工试验费的承担方：承包人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9.1.3。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9.1.3。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竣工图、完整的施工技术资料等；按质监部门档案管理、发包人要求的竣工档案和归档内容提供。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捌套。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 15 日内。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和电子形式。

因承包人原因竣工资料不齐全，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担。承包人交付的竣工资料内容及数量必须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及《青岛市建筑工程竣工档案整理标准》的要求执行。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竣工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捌套完整的竣工图纸及技术档案资料（含电子文本及图文影像资料）。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应符合《山东省建筑工程施工技术资料汇编》及青岛市建设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时，须同时向发包人提供隐蔽工程录像资料一套，承包人须按标准化工地的要求配备监控设备，并及时、分段整理、刻录光盘交给监理人、发包人。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0.1.2。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0.4.1。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0.4.2。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0.4.3。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0.4.4。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收到工程接收证书 14 天内竣工退场。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0.5.3。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自竣工验收并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书之日起计算，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见附件 3。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包含。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通用条款 13.3.3.1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产生的利益属于发包人。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其他变更范围：设计变更。

承包人应合理地努力去消除或减缓不可抗力或立法的变更因素的影响。承包人也应努力使产生的延误降至最小，但在由此产生的变更没有发包人认可的情况下，不得自己或要求分包人大幅度产生其它额外费用以降低延误。

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或立法的变更，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要求以转包或附加成本的方式确保工程在保证的竣工日期之前完成。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由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变更，不作调整。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变更的，变更价款按以下原则进行调整。

(1) 由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并经承包人核对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确定。

(2) 由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并经承包人核对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工作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的单价确定。

(3) 由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并经承包人核对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也无类似子目的，由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按本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组价，经双方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4) 明确为固定总价的项目，除政府有明确规定需要调价外，在正常合同执行期内其价格不做调整。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无。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无。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无。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无。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无。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承包人报送成熟的施工图，经监理、发包人审查合格后，作为工程的基准施工图，后续所有改变施工图纸的行为只能依据本合同约定的变更程序进行，直至竣工出具竣工图。

2、承包人根据基准施工图编制清单格式预算（包括设计费等承包人的所有承包内容），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过程审计单位进行审核。(1) 当审核结果高于本项目中标金额时，以中标金额为准，视作承包方的让利行为。清单的各综合单价及可调整措施费均按让利比例向下调整，以调整后的清单为基准清单，其金额为基准清单造价，作为计量支付和签证、变更、决算的依据。(2) 当审核结果低于本项目中标金额时，以审核结果为准，视作承包方的优化成果。以审核后的清单为基准清单，其金额为基准清单造价，作为计量支付和签证、变更、决算的依据。

3、基准清单编制审核依据：

(1) 编制依据：依据青岛市有关配套结算文件、现行造价文件（如地方造价文件不能满足某些专业计价要求，可参考相应行业造价文件）、造价信息、经发包人认可的材料价格、工程量依据施工图、设计变更、签证及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等。

(2) 材料价格：按投标当期（即开标日当期）的《青岛材价》中莱西市建设工程材料综合价格信息或市场价格信息。若无莱西地区“指导价”的，材料价格及设备价格应采用市场询价予以确认。

(3) 人工费单价执行投标当期（即开标日当期）青岛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单价，在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不跟随政府文件调整而调整。

(4) 因政策变化、营销原因、发包人要求等引起的设计变更，承包人应无偿配合设计变更，不另行追加设计费用（包含已书面确认的图纸因发包人定位调整导致的设计变更）。

(5)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技术标准的变化，要求承包人在各阶段开始前做出的修改，以及根据政府审查意见在设计全过程所作的修改，属于本合同约定的正常设计工作，承包人不得另行收费。

(6) 设计费包含且不限于承包人工费、设计成果制作费、办公通讯费以及承包人承包人员赴项目所在地或由发包人指定地点工作的差旅费等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设计服务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无须在本设计费之外再向承包人支付其他费用。

4、施工过程中遇不可

见情况，造成增加或减少工作量，影响造价的，由监理会同发包人勘查现场后形成现场签证，计入决算工程造价。

5、变更按以下原则执行：

(1)由发包人提出导致的变更，最终计入工程决算。

(2)由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导致的变更，若增加工程投资，经监理审核后可行的，批准执行，增加部分不计入工程决算；若减少工程投资，经监理审核后可行的，报发包人批准同意后方可执行，最终计入工程决算。

(3)除非发包人提出，否则不批准降低工程建设标准的变更。

(4)变更审批的主体是监理，如需发包人批准则由监理报发包人审批。是否执行变更一律由监理以文字方式指示通知承包人。

(5)如由发包人提出范围变化导致的变更，若增加投资，增加部分可计入工程决算。

(6)变更计入决算的原则按通用条件 13.3.3.1 条执行。

6、政策性调整：过程中，如遇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市有关部门以文件形式调整工程各项费用，按文件执行并计入工程决算。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详见 14.3.2。

预付款支付期限：详见 14.3.2。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形式：无。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莱西市规定执行。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每笔款项时，承包人应在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前，须将工程量清单格式的施工图预算报发包人进行审核，审核结果作为计算工程进度款的依据，并应向发包人开具同本期付款金额相等的符合发包人财税要求的合法税务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95%工程款前须开齐结算价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应承担相关违约责任。设计变更、

技术洽商及现场签证经发包人审核完成后随结算款一并支付，过程进度款中不再支付。因承包人无法及时提供有效的付款证明文件而导致的付款迟延，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莱西市规定执行。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莱西市规定执行。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1) 设计费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设计合同工程设计费 20%；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合格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概算，报规图批复后 30 个工作日内，并请照图批复后支付设计费的 15%，发包人审核无误后支付完毕；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通过图审取得审查合格证并设计交底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的 40%，发包人审核无误后支付完毕；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的 15%，发包人审核无误后支付完毕；承包人完成委托的设计任务，且完成政府对项目的最终审计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的 10%。

承包人设计费请款资料包括：请款单、收款账户信息、就本期应付款出具的相应数额的可计入开发成本的设计费发票等。发包人收到承包人请款资料后，应进行审核；若审核合格的，应按照本条约定及时付款；若审核不合格，则应书面要求承包人修正，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及时修正，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的时间重新计算；在承包人提供合格的请款资料以前，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支付本期设计费，且发包人保留追究因此产生的项目进度延误带来损失的责任。

(2) 施工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费合同额的 30%；按月工程形象进度付款，凭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的计量支付凭证，支付不低于已完工程量价款的 8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凭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的计量支付凭证，支付不低于已完工程价款的 95%；工程结算审计完成，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与结算值 3%相当的银行保函作为质量保证金后，工程款按照结算值全部结清。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莱西市规定执行。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莱西市规定执行。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合同价款按联合体各成员的工作进行划分,各部分价款分别归属各成员单位,发包人按各部分价款归属,分别支付设计费及施工工程费用,各联合体成员之间没有经济隶属关系或支付管理费等问题。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按发包人要求为准,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若到期未提交相关资料,应按照合同 15.2.1(19)条承担违约责任。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按发包人要求为准。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按发包人要求为准。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付款申请完成后 6 个月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_____,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提供与结算值 3%相当的银行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缺陷责任期结束后,经发包人签批无质量缺陷报告并扣除应扣款项后,剩余缺陷责任保修金无息返还。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__/____。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5.1.1。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承包人除应返还已经收取的全部费用，还应向发包人支付本项目设计费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据实赔偿。

(2) 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总额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延误达 30 日，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除上述违约金外，承包人还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解约责任。发包人可在应付设计费中直接扣减违约金，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3) 承包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或重大缺陷、设计深度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的：每发生一次，应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负责无条件修改或补充，工期不予顺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相关约定的设计费总额的【0.5】%的违约金，承包人应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修改、更正。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送《告知函》，承包人应在收到《告知函》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发包人《告知函》内容进行整改，若承包人仍未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的，发包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支付、扣减设计费、委托第三方设计团队代替服务、解除合同、要求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等措施维护发包人合法权益。发包人聘用第三方设计团队的，第三方团队设计费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项目后续涉及的所有设计图审查工作。

若承包人发生上述所约定的违约行为超过【3】次或因承包人疏忽、错误决策或其它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则承包人除应按照发包人要求配合发包人采取补救措施外,还需要根据实际工程损失追究承包人的补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10】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发包人已支付全部设计费,给发包人造成包括工期损失、另行委托第三方设计的费用在内的全部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据实赔偿,并承担设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

承包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无。

(4) 承包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条件进行修改,工期不予顺延。

(5)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第 16 条 (合同解除) 的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解约责任。

(6) 如果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给本项目所有承包商或次承包商及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 则应承担赔偿责任; 若发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先行承担了相应责任, 则承包人应负责对发包人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

(7) 合同生效后, 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未开始实质设计工作的, 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设计人已经收取的费用无息退回; 已开始实质设计工作, 除设计人已收取与已开始工作量相对应的费用外, 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发包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 若承包人未能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则发包人有权暂时不支付当期设计费, 直至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符合约定为止。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各项合同义务, 经发包人书面要求后 3 日内仍然没有改正的, 发包有权解除本合同,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 由于设计方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以及违背《施工图设计任务书》和《施工图审查点检表》要求, 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实际工程质量损失的 50%, 扣款金额原则上不超过设计合同额上限。错、漏、碰、缺类或低级错误类设计变更, 发生超过 3 次 20 万元以上设计变更, 在设计供方评估中对该设计单位进行扣分, 暂停合作一年, 期满后需重新评价入库。

(10) 承包人提供给发包人用于指导施工的各轮施工图纸, 其内容须与规划主管部

门审批通过的请照图一致,若因技术原因承包人认为确需调改的必须书面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再行调改。否则,因承包人擅自调改致使最终施工图与请照图不符影响发包人销售及项目验收的,视情况严重程度扣除设计费总额的 5%至全额扣除设计费。

(11) 承包人应与设计成果同步提交规划和预测绘两个口径面积指标,应确保面积指标(地上建筑面积、地下建筑面积)核算无误。若面积指标低于出让文件指标要求,承包人应按“缺少面积*实际售价*20%”补偿发包人损失。

(12) 面积计算规则以国家现行建筑面积计算规范及当地主管部门执行要求为准。

若承包人提供给发包人的施工蓝图与前期满足现场施工需要提供的蓝图不一致,需明确函告发包人,并附变更前后明细说明;若涉及面积变化,需附变更前后面积指标。否则,由此产生的返工费用以及工期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0%。

(13) 本合同签订后,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入场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当于工程总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每发现一次造成降低工程设计标准的质量问题,承包人需支付发包人双方确定的工程施工费的 0.2%作为补偿金。

(14) 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能按投标承诺或合同约定履约的,经发包人合理催告后 7 日内仍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发包人将保留另行发包或部分另行发包的权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15)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否则应承担合同价款 0.5%的违约金,在竣工结算时直接扣除。

(1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措施必须到位。施工现场的安全事故或其他意外事故,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要求承包人缴纳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根据事故大小,从¥10000.00 元(壹万元)至¥1000000.00 元(壹佰万元)不等。

(17) 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对于发生在本合同下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因承包人、其雇员或其代表、其分包人等的任何方式的作为或不作为,无论这种作为或不作为是因涉及侵权、违反合同或其它原因引起,从而导致发包人因此而遭受任何性质的诉讼、行政诉讼、索赔、要求、损失、损害、瑕疵、费用和任何形式的开支,包括律师费和其它开支。该赔偿不受本工程完工、本合同到期和终止的限制。

(18) 施工期间,承包人负责场区内外、运输道路的清扫工作,如因污染道路或清扫

不及时等原因致使发包人受到政府职能部门处罚，发包人则加倍处罚承包人，每发生一次，缴纳违约金不低于 2 万元。

(19) 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选择解除或终止合同时，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具体违约赔偿约定以外，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0) 承包人应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并对工人进行严格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人工资或相关单位的款项。因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或相关单位款项而引发的任何破坏发包人施工现场、阻挠、妨碍其他人员施工、工作，聚众闹事或其他任何形式有损害发包人形象、声誉的行为，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一次支付违约金两万至五万元；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 18 个月内，因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会给发包人及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承包人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两万至十万元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采取尽可能的有效措施对上述所有给发包人及本工程造成的损害予以补救。

(21) 承包人须在接到施工图纸后 30 日内按投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报送施工图预算，预算的报送时间每延迟 1 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 10000 元的违约金，从任何一次进度款中扣除；逾期未提报，在次月工程款支付时，付款比例在原有支付比例基础上降低 5%，施工图预算提报完成后次月恢复至原有支付比例。

(22) 承包人上报的预算额务必准确，严禁高估冒算，如所报预算价高出发包人最终审定的 5%，超过审定值 5% 的部分的咨询费由承包人承担，咨询费 = (审减额 - 审定值 * 5%) * 5%，此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支付给咨询单位，如所报结算价高出发包人最终审定的 10%，结算时发包人扣除超出 10% 部分的 5% 作为处罚。并视情况降低承包人在发包人分供商评估体系的等级。

(23) 对于依据本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罚款等，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违约金不足弥补给发包人及第三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追偿。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执行通用条款 15.2.2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承担中标价 1% 的违约金 。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条款 16.1.1。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订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重大延误的；

(2) 承包人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违法分包出去；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若发包人解除合同，经发包人同意后发、承包双方按合同约定计价原则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承包人不再对预期利润及其费用进行索赔。若发包人有损失，承包人据实赔偿。

16.1.2 若发生政府规划调整、发包人重新立项等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发包人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后解除，双方按合同约定计价原则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合同解除前完成之图纸及资料，且相应的图纸及资料的知识产权及相应财产权利均归发包人所有。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_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程设计责任险、土建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由承包人投保，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为施工现场内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因未办理保险或虽办理了保险但不能理赔，在保险理赔之外需另行赔偿的，由此产生的一起赔偿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因此被索赔或造成损失的，有权向承包人全额追偿。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强制性保险均由承包人承担。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项目开工之日起生效。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5.4。

第 19 条 索赔

发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延续索赔通知、最终索赔报告及其他索赔文件，不受通用条款中的索赔期限限制。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诉讼方式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及其他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21.1 关于工程结算审核的约定：

21.1.1 最终的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以最终的审核值为计费基数进行计算。最终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1-N）（N为投标单位所报优惠率）。若最终设计费结算额低于合同价格中的设计费，则以设计费结算额为准；若最终设计费结算额高于合同价格中的设计费，则以合同价格中的设计费为准。设计收费基价及系数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号）的相关内容，以设计范围内建筑安装工程费审计结算值为计费额采用内插法计算。

21.1.2 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审核约定：最终审核值=审核值×（1- N）（N为投标单位所报降造率）。待工程竣工验收后，由相关部门进行审核，结算时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若最终审核值低于合同价格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以最终审核值为准；若最终审核值高于合同价格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则以合同价格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准。

注 承包人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应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结算时不予计取。

发承包双方涉及工程造价的争议，原则上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造价咨询机构裁决。

21.1.3 材料价格按照以下原则进行调整：

双方约定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各种原因引起下列材料价格变化幅度超出约定幅度时，材料差价经发包人同意后可作相应调整，其他材料价格不作调整。

序号	材料名称和规格	价格变化幅度%	备注
1	钢材	±3%	
2	水泥	±3%	
3	商品混凝土	±3%	
4	预拌砂浆	±3%	
5	电线电缆	±5%	

确定材料价格变化幅度 以施工当期当地造价部门发布的材料价格与投标报价同期当地造价部门发布的材料价格相比较。

双方约定 确定材料价格变化幅度的材料种类 钢材、水泥、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

电线电缆 。

材料价格的调整方法: 可调价材料价格调整方法按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建设工程造价风险控制的通知》(青建管字{2011}4号)中的规定方法执行 。

其他说明:

(1) 承包人的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施工期内人工、材料、机械的价格波动风险, 除可调价部分外, 在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不跟随政府文件调整而调整。

(2) 调差材料用量按核对的清单工程量计算, 不计算损耗; 措施钢筋、钢筋网不调整差价。

(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拖延的, 在拖延期间的人工、材料上涨价差应由承包人承担。

(4) 由于天气原因、大气污染治理的政策性因素等造成停工的, 承包人须自行承担风险并相应调整工序或加大资源投入, 停工费、赶工费和扬尘治理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总造价中, 不再另行支付。

21.1.4 施工计价

21.1.4.1 计价依据:

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2025 版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

《2025 版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2025 版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2025 版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2025 版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

《青岛市工程结算资料汇编》(2025 年)

材料价优先按现行《青岛材价》中莱西市建设工程材料综合价格信息或市场价格信息。若无莱西地区“指导价”的, 材料价格及设备价格应采用市场询价予以确认。

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以及其他的国家相关资料编制。

21.1.4.2 计价原则：

以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完整施工图纸，由承包人按照上述计价依据编制工程费施工预算，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核，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经确认的完整施工图纸(图纸确认周期为10个工作日)及施工预算作为工程施工及结算的依据，若项目需报财政部门预算评审，项目施工图预算则以财政部门的预算评审为准。

(2) 经批准的施工预算中没有的材料价格、工程费用及深化设计费，由承包人申报，发包人最终确定，计入结算。

(3) 经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批价确认单、工程签证、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答疑文件等经济资料均作为结算依据。

21.1.4.3 施工图预算编制的其他约定：

(1) 人工费单价执行投标当期(即开标日当期)青岛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单价，在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不跟随政府文件调整而调整。

(2) 材料价格优先按投标当期青岛市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中莱西地区“指导价”执行，若无莱西地区“指导价”的，材料价格及设备价格应采用市场询价报发包方予以确认。

(3) 指导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以市场价计入。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凡经建设单位确认的材料价格均已包含采保费及检验试验费。

(4) 承包人根据基准施工图编制清单格式预算(包括设计费等承包人的所有承包内容)，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过程审计单位进行审核。当审核结果高于本项目中标金额时，以中标金额为准，视作承包人的让利行为。清单的各综合单价及可调整措施费均按让利比例向下调整，以调整后的清单为基准清单，其金额为基准清单造价，基准清单单价作为计量支付和签证、变更、决算的依据。当审核结果低于本项目中标金额时，以审核结果为准，视作承包人的优化成果。以审核后的清单为基准清单，其金额为基准清单造价，基准清单单价作为计量支付和签证、变更、决算的依据。

(5) 若项目需报财政部门预算评审，项目施工图预算则以财政部门的预算评审为准。

(6) 若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中费率有幅度值的取平均值；

(7) 承包人必须承诺协调好周边社会关系，负责垃圾清运，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外负担任何费用。

21.1.4.4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答疑；

21.1.4.5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21.1.4.6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21.1.4.7 其他的相关资料。

21.1.4.8 工程结算审核

承包人应在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之后按发包人有关规定通过最终验收，并依据发包人相关结算规定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竣工图、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工程结算书等需与发包人存档的原件核对无误后，方可作为结算资料，结算资料必须一次性提交齐全，不能另补。所有的结算资料必须是原件，复印件不予结算。所有的结算资料必须进行整理并装订成册。

21.2 建设要求

21.2.1 工程质量管理

(1)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实行质量管理一票否决制，即如果存在影响结构安全、使用功能的质量隐患，发包人代表、监理检查人员有权命令施工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直至消除质量隐患。

(2) 如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施工，或违反正常施工程序、施工工艺进行野蛮施工，或施工质量、安全、环保等达不到有关要求，或施工用材料设备不合规定，发包人有权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承包人必须立即停工整改，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如有违反发包人可以对承包人处以1万元/次违约处罚。

(3)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必须配备专职质检员，随时对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自查自检，从检验批开始，并在每周例会上通报检查结果，工作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

(4) 发包人与现场监理随时组织质量检查，承包人除按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外，所有分项工程均不允许保证项目和基本项目不合格。

(5)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须有原出厂证明和质量合格证书，证件必须在有效时限内，证件与单位名称、产品名称相一致，符合青岛莱西市的材检、质检、验收的要求。若工程施工中由于使用不合格材料、成品、半成品，若发现，承包人除按要求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赔偿相关损失。

(6) 承包人应对已完成工程的质量负责，进度款在支付过程中与工程质量挂钩，如果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或对质量问题拒不整改的，发包人可以拒付工程款。

(7) 工程竣工检查前应按要求进行自检，严禁弄虚作假，对未能达到竣工备案标准的视为合同违约，发包人可以拖后或拒付当期工程款。

21.2.2 安全管理

(1)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实行安全管理一票否决制，即如果存在违反安全操作规范、施工人员违章、设备材料不合格等造成的安全隐患，发包人代表、监理检查人员有权命令施工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直至消除安全隐患，承包人拒不整改的，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1 万元/次违约金；

(2) 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布的安全施工规范、标准、条例组织施工，确保工程施工无安全事故、无隐患，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按照青岛市标准化工地要求执行，否则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2 万元/次违约金，并扣减文明施工费的 50%。

(3) 针对不同的分部分项工程及特殊工艺、重点部位，承包人在施工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必须有监理人员参加），并以书面形式向监理汇报，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同后方可施工。

(4) 发包人将会同监理、承包人每周组织一次安全检查，对每次检查不合格的单位，除按要整改外，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 2000 元/次违约金。

(5) 工程样板分别按材料样板、工艺样板、工程样板设立样板领路制度，每一材料、工艺及工程施工安装都必须建立样板，分别建立样板。

(6) 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遵守样板先行，进场后 7 天内提供施工样板计划并报发包人和监理确认，经同意后方可实施。样板经监理、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大面积开展。如经发包人或监理发现违反样板引路的情况，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7) 合同中约定的可由承包人指定的分包单位，分包前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并向发包人提供分包资质证、分包合同、进场时间，分包施工方案，若施工中发现有未经发包人批准的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8) 施工现场发生的任何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意外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损失的有权向承包人追偿，该损失赔偿款发包人可在结算时扣除，并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赔偿款或垫付款的 10%作为管理费，承包人确认对此

无任何异议。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的，由承包人据实赔偿。发生事故时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处理，若发包人先行垫付，则承包人无条件认可发包人与受害方达成的赔偿金额意见，承包人应按照该金额赔偿。

21.2.3 工程材料及设备管理

(1) 本工程材料和设备由承包人组织采购、运输供应。工程主材（钢材、水泥、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和主要设备由发包人提出具体技术和质量要求。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保证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所有材料、设备应具有相应的质量合格证和必要的检验报告等产品证明。材料须经发包人同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发包人将封存样品，未经验收许可擅自使用，承包人将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发包人将有权视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直至中止合同，停止支付工程款项，并可以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建设单位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不符合招标人的要求，招标人保留有另行采购的权力。

(2) 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提前 10 天将所需设备材料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价格、颜色、质量、产地、合格证、准用证、到货时间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在 7 日内审核确定后方可采购，并按要求进行设备封样、送检。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不能低于发包人提供的参考选材的档次。未经确认的，不得用于工程。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因承包人使用假冒伪劣材料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除赔偿招标单位直接经济损失外，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

(3) 本工程所约定的付款节点及付款比例，承包人完全有能力进行内部调配，以确保工程按期、保质完成。需要批价的材料设备，在承包人提报材料、设备相关信息资料时，同时提报材料、设备批价单，最终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采购施工。不得因此要求发包人在材料价格审批时考虑相关财务费用等因素。

(4) 承包人报价后，经发包人确认后的合理材料价格，承包人不得以其采购方式、供货商、付款方式、付款比例等为由，要求调整采购价格或拒绝采购。承包人对发包人批价所确认的材料无正当理由更换、推迟或拒绝采购的，为确保工程进度，由发包人在相同价格条件下代为采购，承包人不另计采保费及检验试验费，其材料设备款在承包人当月进度款中全额扣回。

(5) 严禁不合格材料、假冒伪劣材料进入施工现场，所有材料进场验收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专业的规范标准，符合工程需要标准，符合材料招标样品，所有证件齐全，标示

清楚。按国家规定及建设单位要求，需要进场复试的材料，承包人在见证取样的条件下到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承包人共同确定的有试验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复试检测，取得合格报告后投入项目使用。

21.2.4 验收管理

承包人全面负责由承包人施工的各专业工程的检测、监测、检验和验收工作，如一次合格，费用按相关规定要求各自承担；如验收不合格，由承包人负责整改至合格，相关费用及复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赔偿。

21.3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21.3.1 承包人采购的各类材料必须按照发包人对乙供材管理制度要求经发包人审查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必须是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大型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其品牌及生产厂家须经发包人及使用人认可。承包人应在进场前将所需主要材料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产地、合格证、准用证、到货时间等报发包人审核确定，签字确认后方可按送样样品采购，一旦确认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品牌和厂家，否则，无条件返工，工期不顺延。如需改变发包人核定的生产厂家品牌或供应商，必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严禁以任何借口私自更改材料、设备及厂家或供应商，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场。否则发包人在结算时一概不予认可，出现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1.3.2 凡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到货后 8 小时内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进行实际测量检验验收，对与设计和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可拒绝验收，由承包人在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规定的时间内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同时，发包人、监理的许可、验收并不免除承包人对所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21.3.3 在材料进场时，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材料证明复印件并交验原件，在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时须呈交有关单据，证明使用的材料、构件、设备等符合招标文件有关规定。

21.3.4 对有复检抽查要求的材料、构件、设备，承包人应及时进行送检，检验合格后，方能用于工程。

21.3.5 所有材料、设备必须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凡青岛市有备案要求的材料必须有备案证；需具备消防、保温节能或当地行业部门要求的必须满足其要求，并保证行业部门的验收要求。

21.3.6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承包人负责存放在经发包人批准的场所。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的签证下封存样品,并妥善保存,因存放不当而造成样品的任何破损、变性、变形或灭失等应属承包人责任。

21.3.7 进场的材料、设备,未经发包人签署出场证书,均不得运出场外,否则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加倍追偿。

21.3.8 工程所用的材料均应根据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品牌、型号、规格、性能、指标等进行采购。承包人的报价中所采用的材料均应满足所有技术要求、招标文件界定的品牌(标准)、图纸要求及国家相应规范的标准。

21.3.9 材料报价均包含采保费、检验试验等一切费用,施工过程中一次性包死不予调整。

21.3.10 严禁不合格材料、假冒伪劣材料进入施工现场,所有材料进场验收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专业的规范标准,符合工程需要标准,符合材料招标样品,所有证件齐全,标示清楚。

21.3.12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及有关标准的要求,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承包人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执行“20.4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试行)”中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规定。本工程中所有的材料检测、工程检测等检测费用,只要工程中应该且必须有的,均由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并将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1.4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试行)

为确保工程质量、进度,保证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保质保量,特制定如下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一、入围材料品牌的确定

1、承包人提前 20 天按规定格式表格将欲采购材料的型号、规格及数量报发包人代表,发包人相关专工予以书面确认。

2、承包人根据专工书面确认的材料计划,按照预算可控价格进行市场调查,在注重材料质量,适应工程技术要求的基础上,每项材料向发包人提报不少于三种品牌。提报的材料品牌应包括预算可控价格、采购品牌、采购价格、生产厂家、材料说明书、产品合格证、相关技术文件和供货方式等。

3、监理单位进行市场调研，广泛收集当前市场材料品牌、价格和产品性能、质量，和施工单位提报的采购品牌对比，对施工单位提报的采购品牌提出初步意见，报发包人。

二、采购品牌的确定

1、由发包人相关部门监督施工单位确定最终采购材料品牌。

2、当监理单位通过市场调研未对施工单位提报的 3 个以上采购品牌提出异议，发包人也无不同意见时，应选择最靠近预算可控价格的品牌。

3、当监理及发包人通过市场调研对施工单位提报的 3 个以上采购品牌提出异议，或者发包人认为某种品牌不能适应工程需要时，施工单位要重新提报品牌名单，并且数量仍要保证 3 个以上。

三、材料供应

1、材料供应前，承包人应将材料留取样本，分别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公司签认封样，由监理公司保存。

2、材料到货时，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发包人，监理和发包人要及时安排专人到现场进行质量验收。当发现所进材料与所留样品及发包人与监理确认的产品有较大差异时，监理单位必须及时指出，发包人、监理单位有权拒绝使用，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承包人要保证材料按时保质保量供货，监理单位在材料使用中严格按规范进行监理。如因施工单位原因不能保质保量供货或者影响工期的，监理应提出处罚意见，发包人、监理有权按合同要求追究施工单位的违约责任。

四、有关要求

1、负责进行市场调研的人员要保证调研的数量，对每项材料调研不能少于承包人提报的品牌数量，重点要对材料使用状况提出意见，不准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弄虚作假，要视情况给予处理。

2、严格材料验收程序，验收人员要秉公办事，严禁徇私舞弊，一经发现，除追究责任外，还要赔偿由此带来的损失。

3、采取集体确定采购品牌的原则，任何个人不能对承包人施加影响或强制按其意愿采购，一经发现，要视情况给予处理。

4、严禁吃请，收取回扣或索贿受贿，一经发现，视情节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本办法（暂行）解释权归发包人所有，本工程承包人、监理单位、发包人应共同遵守。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7 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及设计错误的分类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941a469c-ad70-47c2-9ab4-8ffef3620d67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施工范围内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附件 7.

设计文件深度要求及设计错误的分类

针对以往工程设计由于错误较多及深度不够等质量问题,造成施工返工和销售延误等问题,特制定每个设计阶段图纸的设计深度要求及各专业施工图的错误分类和施工图的质量等级,作为设计奖励和索赔的依据。

一、设计深度

1、方案设计的深度要求

方案设计的深度要求应遵照建设部编制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3 年版)》(建质[2003] 84 号)及设计合同之要求执行,并满足项目所在地规划管理部门关于报审建筑工程设计内容及深度的规定的要求。

2、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的深度要求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的深度要求应遵照建设部编制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3 年版)》及设计合同之要求执行。

二、施工图的错误分类

1、I 类错误:

A、严重违反规范、标准、规定,有可能造成严重影响安全和使用的错误。如:

建筑专业:规划中消防间距不够,而又未采取措施;规划中日照间距不够;防火分区面积超规定,消防登高面面积不够、电梯/楼梯厅、疏散通道不符合防火要求等。

结构专业:结构(含基础)选型错误,构造错误;计算原则错误;未考虑抗震设计;建筑物长度超过规范要求而未采取任何措施等。

给排水专业:规范要求的消防设施未设计;消防水量、水压达不到规范要求;生活给水水量、水压达不到规范要求等;燃气热水器选型或位置不当。

暖通专业:规范要求的防火排烟设施未设计;排烟风量达不到规范要求,又未采取必要的措施等。

电气专业:变配电、电话、电视、消防、广播音响等系统及各种机房平、剖面设备布置等严重违反规范、标准、规定;配电方案有严重缺陷等。

B、设计不周或有严重错误,有可能造成功能缺失、不能正常使用、不安全或重大经济损失。如:

建筑专业：总平面竖向设计错误；地下车库出入口设计错误、轴线错误或对不上，楼梯碰头；视线计算错误等。

结构专业：计算书未经校对或计算中存在影响安全的严重错误而未发现；基础选型错误，引起沉降过大；竖向构件强度不足；结构与建筑节点不一致等。

给排水专业：给水系统管径、流速不满足使用要求；排水系统管径、坡度严重错误；集中热水供水温度不稳定；设备机房严重偏大等。

暖通专业：冷、热负荷计算有重大错误或系统选择不当。

电气专业：选用国家已公布的机电淘汰产品；供配电系统的控制保护、自动控制和自动调节原理图、各项弱电设备之间线路连接图等设计不周或有严重错误；低压配电柜开关与所保护电缆选型不匹配、与所保护电缆母线容量不匹配等。

C、严重影响报建及销售工作的进行：如地上、地下容积率（包含各个分部）超过政府允许的误差范围、地上容积率面积损失超过 1%；平立剖面对不上；人防单元面积超过人防办批复的面积 1%。

2、II 类错误：

A、局部违反规范、标准、规定，但容易修正、且返工量不大。如：

建筑专业：栏杆的高度及强度不符合要求；消防电梯不符合防火要求；砌体墙上疏散门宽度不够、管道井不符合防火规范等。

结构专业：按简支计算的梁、支座与梁柱整体连接构造用负筋不够；节点钢筋排不下，悬挑构件配筋错误，太阳能跳板不符合图审及质监站要求等。

给排水专业：生活饮用水管与非饮用水道连接，未采取防回流污染措施等。

暖通专业：管道井不符合防火规定；过防火墙未装防火阀；风管材料及保温材料不符合防火要求等。

电气专业：低压配电级数超过三级；照明系统中单向回路灯和插座数量超过 25 个；烟、温感探测器位置设置错误，保护半径不够；自动喷淋、排烟防火等系统连锁方式局部违反规范、标准、规定；双电源未考虑末端切换等。

B、设计不周、构造或用料不当，有可能造成影响局部使用效果，或重要部位尺寸错误，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如：

建筑专业：结构承重部分在建筑图中未完全反映或错误；声光热防水防潮等的技术处理欠妥等。

结构专业：各种门/窗洞高度不符合建筑设计要求，严重影响使用要求；存在明显的未设计部分，影响现场进度；结构标高与建筑面层要求不符；阳台、雨蓬的倾覆安全不够，钢筋混凝土构件配筋与计算书不符；应设置构造钢筋的部位不设或少设；未根据建筑功能要求部分梁上翻等。

给排水专业：选用了已淘汰的材料、设备。管道布置不当影响用户使用等。暖通专业：选用了已淘汰的产品；机房布置未考虑检修条件；地下室的机房未考虑设备进出孔；风机、水泵等设备的消声、减震处理不当等。

电气专业：强、弱电各种线路布局，设备选型不当，安装图和非标准图制作尺寸以及安装不符等。

C、工种配合严重错误或局部遗漏有可能造成影响使用，或造成施工返工，如梁上预埋孔洞严重影响结构安全。

D、结构专业计算、构造层层加码，造成严重浪费者。如设计荷载取用过大，实际配筋又大于计算要求很多等。

E、严重影响报建及销售工作的进行：各配套设施建筑或功能区未详细标明或建筑标识不清，影响面积查丈及验收。

3、III 类错误：

A、容易修正、且不造成使用或安全缺陷，但会给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带来麻烦。如：建筑、结构、水、暖、电各专业：图纸目录不全、表达不够清楚、平剖面图不一致、一般性尺寸错误或不全、图例或符号不合规定、平面图与系统图不一致、设计文件、计算书及存档材料的完整性不够等。

B、工种配合中的一般性错误，容易修正，且不致造成影响使用效果或安全。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941a469c-ad70-47c2-9ab4-8ffef3620d67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941a469c-ad70-47c2-9ab4-8ffef3620d67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工程名称：莱西市热力管网改造提升工程（一期）

二、工程概况：

建设范围：

（1）阳光四季、烟台路等老旧地下供热管网更新改造项目

改造更新阳光四季等小区供热管网，改造更新烟台路、济南路、青岛路、北京路、杭州路老旧供热主管网。更新管网长度 2×50234 米，管径为 DN32-DN800。

（2）梅苑路、广州路等老旧供热管网改造项目

改造更新梅苑路、广州路、香港路、辽宁路老旧供热主管网，管径为 DN350-DN500，管线长度约 2×11400 米。

（3）福赢苑、林语家园等老旧小区供热管网改造工程

改造更新福赢苑、林语家园等老旧小区供热管网，供热面积约 30 万平方米，管径为 DN32-DN300，管道长度约 2×11190 米。

（4）合肥路、青岛路等供热主管网改造工程

改造更新合肥路、青岛路、武汉路供热主管网，管径为 DN400-DN600，管线长度约 2×3200 米。

（5）扬州路、海升路等老旧供热管网改造项目

改造更新扬州路、海升路、北京路、常州路、苏州路等供热管网，管径为 DN100-DN500，管线长度约 2×14674 米。

（6）龙口路、泰山路等老旧供热管网改造项目

改造更新龙口路、泰山路、珠江路等供热管网，管径为 DN100-DN500，管线长度约 2×7300 米。

（7）华山路、泰光路等老旧供热管网改造项目

改造更新华山路、泰光路、龙江路、阳青路等老旧供热主管网，管径为 DN350-DN800，管线长度约 2×6000 米。

（8）西环路、杭州路等供热管网改造工程

改造更新西环路、杭州路、经十八路、苏州路、姜夏路、纬五路、龙江路、纬十一路供热管网，管径 DN800-DN400，总长度约 2×14040 米。

三、设计要求。

1、设计相关要求：

1 设计阶段

本次设计招标主要为工程施工图设计阶段。具体内容包括 热力管线施工图设计及后期服务内容。

2 内容要求

(1) 相关设计阶段所提供的设计文件（文字说明、图纸等）均应达到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

(2) 设计工期：随开发时序。

设计时间为设计单位中标日期起 30 日内完成。

(3) 设计人需按照招标人要求及时通报设计进展情况，就设计中重要部位的方案、做法与招标人及时沟通，按照进度计划进行中期汇报。

(4) 按照招标人要求协助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5) 市政配套项目的设计要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要充分结合高新区现有的工程建设经验，提出科学合理的、可实施性强的施工图设计，并对施工方案进行必要的指导。

(6) 设计人应提供全过程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交底、现场咨询、技术指导、设计变更、竣工验收等内容。

设计后期服务周期：从提交设计文件起直至项目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设计工作内容：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后期服务等相关服务工作。

3、投标人中标后完成施工图设计服务工作的设计单位应承担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要求的应由设计单位承担的一切任务。

4、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应在 3 日内成立项目部（三名以上业务精通且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与本工程专业相关的具有资格的设计人员组成派驻现场的项目班子），招标人若有需求或出现设计问题，中标人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

5、所有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规范、规程、办法、示例，以及设计方面的文件和规定。

6、设计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委托人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7、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8、设计应当完整准确，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尽量减少施工中及施工后的变更。

9、根据要求，进行该项目其他相关文件的编制。

四、设计文件编制深度。

按照建设部《市政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及国家其它有关规定执行。

五、资金来源：政府专项债券以及企业自有资金。

附则

1、所提供设计成果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2、本次设计招标的所有设计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建设单位所有。建设单位有权在方案评审结束后使用和修改所有设计成果。

3、凡参加本次设计及研究的设计单位均被视为承认本文件的所有条款，并须按本文件

规定条款完成、提交设计成果。如对本文件有疑问，可在接到本文件后 5 天内致函青岛国益财金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将于 5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

4、所有设计成果的计量单位均采用“米”制单位。所有设计成果以及被邀请人与邀请人之间往来的通知函件和文件，以及业务洽商等，涉外机构均须提供中、英文对照版本，若中、英文内容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5、设计单位要做好所提供资料的保密工作，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设计成果评审后不予退回。

7、本技术文件的解释权归项目业主所有。

941a469c-ad70-47c2-9ab4-8ffef3620d6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41a469c-ad70-47c2-9ab4-8ffef3620d67

941a469c-ad70-47c2-9ab4-8ffef3620d67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该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3. 联合体协议书

致：招标人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

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在本协议要求的位置盖章、签字或印章。

4. 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 5 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 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 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

4. 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 我方在此承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真实、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和第 1.4.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本承诺书。

5. 投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因_____，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_____减免保证金的政策，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自愿通过提供承诺方式，享受☐全部免缴投标保证金/☐减免_____保证金待遇。

2.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如有提供虚假或伪造信用评价，或者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险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注册证、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项目施工负责人提供）。工程业绩须附合同、证明、设计图纸总图等。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业绩					
时间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941a469c-ad70-47c2-9ab4-8ffef3620d67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本项目技术部分为暗标评审，投标人根据相关要求制作技术文件。

941a469c-ad70-47c2-9ab4-8ffef3620d67

941a469c-ad70-47c2-9ab4-8ffef3620d67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6. 投标函

致招标人（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勘察设计部分优惠率_____%，勘察设计部分投标报价（设计部分投标报价=设计费基准价*（1-优惠率））（大写_____）（¥_____元），施工部分施工降造率_____%，施工部分投标报价（施工部分投标报价=施工计费额*（1-降造率））（大写_____）（¥_____元），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勘察设计部分投标报价+施工部分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总工期_____日历天，其中勘察设计工期_____日历天，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

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具有_____专业_____。

勘察设计负责人：_____，具有_____专业_____。

施工负责人：_____，具有_____专业_____。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和第 1.4.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 投标报价书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勘察部分投标报价	小写：	优惠率 %
		大写：	
2	设计部分投标报价	小写：	优惠率 %
		大写：	
3	施工部分投标报价	小写：	施工降造率%
		大写：	
4	最终投标报价 (4=1+2+3)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41a469c-ad70-47c2-9ab4-8ffef3620d67

附录一